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資產轉讓協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以計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資產轉讓協議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資產轉讓協議之推薦意見；(3)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資產轉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4)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致股東之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計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資產轉讓協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以計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計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贊成票數(%)                             | 反對票數(%)                      | 總票數                |
|--|-------------------------------------|------------------------------|--------------------|
|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綿陽新晨」)與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聯繫人)(「華晨寶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之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華晨寶馬將向綿陽新晨轉讓若干資產)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及綿陽新晨任何董事分別為及代表本公司及綿陽新晨進行其認為對資產轉讓協議及在其他方面對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合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執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並授權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兩名董事於彼等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任何文件或契據加蓋本公司印章(如有必要)。</p> | <p>542,704,969<br/>(99.999447%)</p> | <p>3,000<br/>(0.000553%)</p> | <p>542,707,969</p> |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資產轉讓協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以計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華晨中國、吳小安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442,313,42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50%），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資產轉讓協議有關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並已放棄表決權。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與資產轉讓協議有關之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839,898,368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50%）。

除已披露者外，(i)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ii)概無股東在通函中表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普通決議案之任何意向；及(ii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劉同富先生及楊明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

\* 僅供識別